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3 号

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78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树永代表：

首先感谢对农业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乡镇农业生产道路硬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温饱向小康社会前进的发展新阶段，农业的多种功能日益凸现，农业的基础作用日益彰显。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措施之一，既是改善农村民生的迫切需要，也会催生更大的投资和消费需求。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县各级农业部门积极争取，通过实施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农水等项目，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建成了一大批农业水利、

交通等设施，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但与农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相比，农业基础设施仍然薄弱。

在“十三五”时期我县将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集中资金用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重点建设任务不打折扣。引导要素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国民收入分配切实向“三农”倾斜，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坚持做到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明显高于上年，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高于上年，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建设的增量要高于上年。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主要用于“三农”，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整合资金，合力建设重点工程。承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部门要在县扶贫办的统一协调下，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搞好建设规划论证，积极与上级对接，争取项目资金，以扶贫为平台，将部门资金打捆使用，尽快建成一批农业基础设施，改善我县农业生产条件。

近年来，圈里乡立足自身优势，坚持调整农业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林果产业，走出了一条山区脱贫致富的好路子。但由于地处偏远山区，生产条件差，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制约着农

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据了解，我县承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部门有建设、交通、国土、水利、水保、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等。建议你乡对农业生产道路等进行详细的规划论证，积极与上述部门对接，争取列入今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尽快完成建设任务，推动林果业加快发展。

2016年6月7日



沂水县财政局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

抄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